



#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地址：

乙方：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 7088 深南大道中国招商银行大厦 31 层

本合同所称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是指乙方为配合甲方贯彻落实甲方的综合医疗保障计划,为其提供方案设计、委托基金管理、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经办管理服务。乙方依据委托管理合同,开展健康保障计划委托管理业务,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不承担委托基金的亏损和盈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综合医疗保障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管理合同构成

本合同所附委托人申请书、综合医疗保障计划(附件 1)及其他特别约定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

## 第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参与人员

- 一、甲方即为委托人。
- 二、乙方即为受托人。
- 三、参与人员为甲方书面指定的符合参加本综合医疗保障计划资格的人员(下文统称“参与人员”)。

##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费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从委托人所交的医疗费用委托基金(以下简称委托基金)中按受托人处理的每笔申请(单次就诊)的实际给付的医疗费用数额提取\_\_\_\_\_%作为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管理及服务的费用,且受托人每笔申请(单次就诊)所提取的委托管理费不低于约定的最低管理费金额\_\_\_\_\_元。

---

#### **第四条 委托管理基金**

受托人根据双方约定的综合医疗保障计划(附件 1)及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附件 2),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委托人应缴的委托基金。委托人可选择由受托人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委托基金的缴付方式及缴费金额见附件 3)。委托人每次所缴的委托基金进入受托人为委托人建立的委托基金账户,进行单独核算管理。委托基金账户用于约定的医疗费用支出,并以当时的委托基金账户余额作为给付限额。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人可以申请追加委托基金,且每次追加的委托基金均进入委托基金账户。但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减少委托基金账户余额的申请。

如果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委托基金账户出现节余,而委托人在下一年度不再进行委托管理的或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或受托人要求终止合同的,受托人应按照第八条的约定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委托基金账户净余额转入委托人原缴款账户,否则节余部分将留存至下一年度;如果在委托管理期内委托基金账户余额低于\_\_\_\_\_元,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通知 31 日内予以补足,受托人不得垫付委托基金。

####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可以根据双方的约定,为委托人提供与医疗费用相关的管理服务。具体约定见附件 2。

#### **第六条 参与人员的资格**

委托人应当与参与人员通过约束性文件予以明确参与人员的资格。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参与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新增参与人员时,委托人须通过书面形式将新增人员的名单、其医疗费用给付责任的起始日期等相关信息告知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新增人员的信息提供医疗费用审核、给付等经办管理服务。参与人员在本合同期间退出本综合医疗保障计划时,委托人须通过书面形式将这些退出人员的名单、其医疗费用给付责任的终止日期等相关信息告知受托人,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不予受理这些退出人员在给付责任终止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且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委托人的信息提供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应按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告及信息给受托人,以便受托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需提供的报告及信息包括:参与综合医疗保障计划的人员人数、参与人员的身份资料、参与日期及完成医疗费用给付所需的其他信息及资料(具体见附件 1)。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提供上述信息,而直接导致受托人未按时履行委托管理项目,受托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征询本医疗保障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医疗保障计划,该计划将构成本合同一部分,如受托人依照计划相关条款或规定作出相应的审核和给付行为,委托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如参与人员对此提出异议,一切概由委托人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受托人概不负责。

---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参与人员签订的医疗保障计划申请书或认可计划书的文件。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本合同；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书面通知委托人终止本合同；
- (3)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委托人无意续约或受托人不接受本合同续约；
- (4) 如果委托管理期内委托基金账户余额低于\_\_\_\_元，则受托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补缴。若委托人未在接到此通知之日起 31 日内补缴，则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终止，受托人在本合同终止日起 10 日内将委托基金账户余额减去应收管理费（释义二）大于已收管理费（释义一）的差额（如有）后向委托人退还净余额，且以转账或支票方式转入委托人原缴款账户。受托人不再受理本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在本合同终止日后提交的医疗费用给付申请。

## 第九条 委托管理期限与续约

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

委托人可于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向受托人书面申请重新订立本合同（续约），但须经受托人审核同意。续约时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管理费的收取比例。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时，受托人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基金账户余额减去应收管理费（释义二）大于已收管理费（释义一）的差额（如有）后的净余额计入续期合同的委托基金账户。

##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释义

- 一、本合同定义的已收管理费：指受托人从委托人所缴的委托基金中已提取的管理费。
- 二、本合同定义的应收管理费：指本合同终止时，基于实际给付的医疗费用应提取的管理费与约定的最低管理费金额\_\_\_\_\_元的较大值。  
其中，基于实际给付的医疗费用应提取的管理费 =  $X\% \times$  实际给付的医疗费用，  
 $X\%$ 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的管理费收取比例（见第三条）。

甲 方：

乙 方：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综合医疗保障计划样本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参与人员发生的综合医疗费用，按照下表所列的标准进行给付。

注：下文中方带“□”的项目为可选择的项目，请在选择的项目前“□”中打“√”，不选择的项目前“□”中打“×”。

### 住院医疗费用

医疗项目	医疗项目的定义	免赔额	给付比例	个人给付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住院床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术费				
<input type="checkbox"/> 药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住院医疗杂费				
合计				

医疗费用给付所需资料：医疗费用给付申请表、病历、医疗诊断书、检验报告、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入出院证明。

保障说明：对免赔额以上的、符合本表给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比例进行给付，给付金额以个人给付限额为限。

### 门急诊医疗费用

医疗项目	医疗项目的定义	免赔额	给付比例	个人给付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医门急诊医疗费， 不含检查化验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化验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门急诊治疗和 物理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费				
合计				

门急诊医疗费用给付所需资料：医疗费用给付申请表、病历、医疗诊断书、检验报告、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保障说明：对免赔额以上的、符合本表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比例进行给付，给付金额以个人给付限额为限。

妊娠及生育医疗费用

医疗项目	医疗项目的定义	免赔额	给付比例	个人给付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流产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节育医疗费				
合计				

妊娠及生育医疗费用给付所需资料：医疗费用给付申请表、病历、医疗诊断书、检验报告、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入出院证明。

保障说明：对免赔额以上的、符合本表给付范围的妊娠及生育医疗费用按比例进行给付，给付金额以个人给付限额为限。

牙科医疗费用

医疗项目	医疗项目的定义	免赔额	给付比例	个人给付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拔牙和补牙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预防治疗和检查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牙科医疗费用				
合计				

牙科医疗费用给付所需资料：医疗费用给付申请表、病历、医疗诊断书、检验报告、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保障说明：对免赔额以上的、符合本表给付范围的牙科医疗费用按比例进行给付，给付金额以个人给付限额为限。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综合医疗保障项目：

除外责任和指定医院(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添加)：

## 附件 2：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注：下文中前方带“□”的项目为可选择的项目，请在选择的项目前“□”中打“√”，不选择的项目前“□”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审核	<b>服务说明：</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参与者出院后（或者门急诊就诊后）90 天内，填写受托人认可的医疗费用给付申请表格，并将有关证明和资料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向受托人申请医疗费用给付。受托人需对委托人递交的医疗费用给付申请进行审核，并依据附件 1 中医疗项目的规定做出审核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给付	<b>服务说明：</b> 在委托基金账户充足且给付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受托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给付金额，并向通过医疗费用审核的参与人员给付医疗费用。对未通过医疗费用审核的参与人员，受托人需向参与人员发出拒绝给付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使用报告	<b>服务说明：</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应每年提供年度医疗费用使用报告给委托人，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费用给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添加)	<b>服务说明：</b>

## 附件 3：委托基金的缴付

根据双方约定的综合医疗保障计划及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人应向受托人缴纳委托基金\_\_\_\_\_元。委托人可选择由受托人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具体缴费方式及每次缴费金额约定如下：\_\_\_\_\_。